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經濟部工業局iPAS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照輔導課程補助案

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申請截止日至**108年5月10日**

本校為落實科技大學實務導向教育，鼓勵教師開設經濟部工業局iPAS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照輔導課程，協助學生考取iPAS專業證照以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，並了解業界實況，特規劃專業證照訓練補助方案。

◎ 申請資格：

1. 本補助案為108年經濟部工業局iPAS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照輔導課程(相關課程請參閱附表一- iPAS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項目及民間能力鑑定採認通過項目)。
2. 需為本校教師，每位教師至多提出二件申請案(已申請專業、國際證照訓練課程補助之教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，申請件數併第一次徵件數計算)。
3. 本申請案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，並提供相關考照成果。

◎ 補助原則：

開課申請經獲審查通過後，本處將依下列原則補助金額：

每班補助20,000元，依教師開班需求規劃經費補助，經費含業師、校內教師額外授課鐘點費、業師交通費、材料費及機關補充保費。

- 1.鐘點費：本校教師於授課時間外之額外授課鐘點費(請參閱附表三)，若邀請校外講師其講座之鐘點費(2,000 元/時)。
- 2.交通費：邀請業師其服務機關至本校須超過30公里以上始得報支交通費。
- 3.材料費：供課程教材製作與實作教材材料費使用，包含相關電子元件及實作耗材，不得購買設備、電腦周邊耗材、碳粉匣。
- 4.機關補充保費：鐘點費總金額*1.91%

◎ 核定通過後，教師需於**108年10月30日前**繳交證照課程活動集錦(含電子檔)，並統計相關證照考照成果，以協助填報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。

◎ 申請受理時間：自即日起至**108年5月10日**截止。

◎ 申請補助及審查注意事項：

- 1.每班課程補助20,000元(含鐘點費、業師交通費、材料費及機關補充保費)。
- 2.請填寫所開設之課程隸屬於 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之項目別(附表一)及經濟部工業局 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照輔導課程補助申請表(附表二)，核章後之申請書正本交由研發處統一彙整。
- 3.為使審查委員能更清楚所開設證照課程之詳細資料，請申請教師盡可能提供佐證資料。

◎ 審查作業期間：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，並核定公布。

◎ 如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聯絡人：曾富敏小姐

校內分機：3137

聯絡信箱：tfm0706@nfu.edu.tw

辦公室位置：行政大樓四樓研發長室
